

訴 願 人：○○餐廳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5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95 年 7 月 11 日通報原處分機關，有 28 人食用訴願人所販售之便當後，其中 18 人發生疑似食物中毒，經原處分機關同日前往攝食場所（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抽驗食餘檢體「○○」食品，嗣檢驗系爭食品含有病原菌：金黃色葡萄球菌（ $> 1.1 \times 10^3$ enterotoxin C MPN/g），與規定不符，復於 95 年 9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55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贈與或公開陳列。……四、染有病原菌者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抽查食品業者之作業衛生及紀錄；必要時，並得抽樣檢驗及查扣紀錄。……」第 29 條規定：「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、食品包裝或食品用洗潔劑，經依第 24 條規定抽查或檢驗者，由當地主管機關依抽查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：一、有第 11 條或第 15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沒入銷毀。……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應予沒入之物品，應先命製造、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

使用或食用，並予回收、銷毀。必要時，當地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、銷毀，並收取必要之費用。……」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：一、違反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或第 15 條規定者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11 條第 4 款所稱染有病原菌者，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微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，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。前項病因性微生物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30 日衛署食字第 963599 號函釋：「……金黃色葡萄球菌（*Staphylococcus aureus*）為葡萄球菌（*Staphylococcus*）中特定之一種細菌，廣泛分佈於自然界……因甚多之金黃色葡萄球菌可產生腸毒素，引起食品中毒，故係本署公告『污染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名稱表』內所稱之病原性葡萄球菌……」

污染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中毒原因菌或食品中毒原因微生物名稱表：（節錄）

中文名稱	英文名稱
病原性葡萄球菌	Pathogenic <i>Staphylococcus</i>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5 年 7 月 11 日接獲通知後就請訂便當秘書（○小姐）停止食用，並前往該處回收便當，以及探視患者，秘書表示情況沒有非常嚴重，嗣一連 3 天都和○小姐保持聯絡，並且獲告知只有 4 名患者至醫院看病，醫藥費 800 元也支付給秘書，表示訴願人餐廳並非不負責任。訴願人經營至今尚在虧損中，面臨 4 萬元罰款恐會無法經營，希望原

處分機關再給訴願人 1 次機會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販售之便當含有病原菌之金黃色葡萄球菌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疑似食品中毒案陳報局長速報單、食物中毒事件調查簡速報告單、抽驗物品報告表（存根）、檢驗報告及 95 年 9 月 28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染有病原菌者，不得販賣。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，該法第 11 條第 4 款所稱染有病原菌者，係指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受病因性微生物或其產生之毒素污染，致對人體健康有害或有害之虞者；而病因性微生物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。本案訴願人販售之食品既含有金黃色葡萄球菌，而金黃色葡萄球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為病原性葡萄球菌，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函釋有案。是訴願人販售之食品係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，染有病原菌之食品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4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2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